

花蓮縣社會處(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 (1月至6月)

單位：人次、時

團隊別	按服務類別分											
	合計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婦女福利服務		少年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服務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社會福利類團隊	502,213	161,552	4,343	3,828	166,833	42,646	8,345	2,918	3,012	1,759	17,963	3,731
綜合類團隊	1,542,325	273,413	35	35	123	241	449	211	170	120	220,741	17,851

團隊別	按服務類別分								按身分別分(提供服務時數)		
	諮商輔導服務		家庭福利服務		社區福利服務		綜合福利服務		合計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接受服務人次	提供服務時數			
社會福利類團隊	4,843	9,778	11,764	2,435	82,350	39,952	202,760	54,505	161,552	94,000	67,552
綜合類團隊	752	1,052	74	289	401	886	1,319,580	252,728	273,413	110,000	163,413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民國109年 7月27日 14:01:01 印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局)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